

#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案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立場說明

## 第四十八條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其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定之。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

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

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修正意見如下：

一、如果只修正其中、「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為「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

修正一字由被(尚未執行)為經(已開始執行)，這是文字補強，對於實質業餘無線電業務推動及人員權益影響不大，但法規委員會還是認為，法規最好具有「穩定性」，如果沒有滯礙難行之處就不要更動。

當年加入此項條文旨在保護剛起步的業餘無線電業務，其理由為：

二、業餘無線電業務在我國處尚在起步階段

業餘無線電業務在世界上已具九十年歷史，我國雖然於國民政府統治大陸時期已開放，但因政治因素，旋即封閉。政府在民國七十八年由於國際局勢及政治情況變遷下採局部開政策，全面開放肇於民國八十二年「電信自由化」而修改「電信法」始有法源作為基礎。

但與歐、美、日、中國相較，我國在歷史上還處於摸索階段，但法規的限制與執行的層面都較為嚴厲，已不利「業餘無線電業務」之發展。

三、業餘無線電業務屬國際性

業餘無線電業務在國際法源上各國均依據國際電聯會(IU)的「無線電規

則-Radio Regulations，簡稱 RR」。國際電聯會將全球分為三個區域，我國劃分在第三區(Region 3)，在 RR 中會在各不同頻段指配部分的頻段給業餘無線電業務，也就是說在日本或是大陸的業餘無線電頻段如果在七兆赫都是由 7000.00 千赫到 7100.00 千赫，我國不可能跳到 6800.00 千至 6900 千赫而請各國和你通聯。

這也是我們為何在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加入本旨意的目的，因為「電磁頻譜」是稀有的資源，各利益團體會利用其強大的資源來遊說國會取得頻譜，例如，在大哥大方面，1.2GHz 就是很好的頻段。業餘無線電人員均屬弱勢團體，所以必須在條文中加以保護，這也是一個政府及國會必預加以關懷的。當這些頻譜被取走後，要再收回，除了會引起國際間的批評外，也徒增困惱。

#### 四、業餘無線業務是不俱商業利益，但俱社會公正原則

在國際上及我國均在其「業餘無線電規則」載明業餘無線電業務及人員不得有「商業」的行為，否則輕則「警告」，重則「吊照」。開放業餘無線電業務旨在作國際間的交流，促進各國人民互相瞭解、提昇本國人民的通信技術、最重要的功能為當社會或國家處於天然災害或緊急、戰爭時，主動利用平時熟練的技巧為國效勞，為人民架起緊急通信網路。

歷史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眾多業餘無線電人員被徵召作為通信人員、當尼加拉瓜大地震、美國東岸颶風來襲時、洛杉磯大地震、日本阪神大地震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主動攜帶其自己的器材在災區架設緊急通信網路。

在我國，數不清車禍現場、賀伯颱風、921 大地震、國際燈會、、、 等等

不知凡幾，業餘無線電人員投入救災行列，沒有報酬、沒有享有保險。這股代表社會公正的力量是國家有用的資源，理應保護、重視。

### 五、建請各級長官及立法院大委員繼續予以支持及鼓勵

多年來，睿智的立法院大委員們及主管電信的政府機關均關心及支持業餘無線電業務、團體，我們也充分瞭解「頻譜」屬科技的領域，當科技到達某一領域，業者及使用者均需接受新的技術，說不定在將來科技進步到大家都不必使用到目前的頻譜時，也就沒有紛爭。

但就如前述：目前我國業餘業務尚屬「孩兒期-Baby Age」需要保護，業餘無線電屬非營利事業，政府與立法部門能加以支持與鼓勵，就是這些人員最佳的原動力，將鼓勵他(她)們熟練通信技巧、厚植國力，而這些均不需政府財政的支持。待來日，民眾、國家有緊急時定能發揮能量，服務災民、為國所用。

建請大立委及政府部門在現況下，支持不需變更「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條文。

(2002/10/24)